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补助资金申报工作要求

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申请上一年度补助资金，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：

（一）书面申请报告。包括建设审批、投入运营、床位使用、护理型床位及使用、规章制度建设、内部管理等情况，及省级补助资金申请数额，填写《福建省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省级专项补助资金审批表》；

（二）《设置养老服务机构备案回执》复印件；

（三）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需要提供《民办非企业单位（法人）证书》复印件和上一年度通过年审的证明材料；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需要提供《营业执照》和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复印件；

（四）属社会力量与政府合作举办的，应当提供社会力量出资比例不低于50%的相关证明材料；列入养老服务PPP工程包的营利性养老机构，应当提供经主管部门审批的PPP项目实施方案和与主管部门签订的PPP项目合作协议；

（五）申请一次性开办补助的，应当提供已投入使用的相关证明材料，其中：属自建的，应当提供场所属于投资人的房产证或权属证明材料；属租用场地的，应当提供租赁合同和租金支付凭证等有关证明材料；

（六）申请床位运营补贴的，应当提供老年人花名册（含自理老人和失能老人），其中属公建民营的养老服务机构，应当提供公建民营的合作协议和主管部门审批文件；营利性养老机构还应当提供护理型床位达到30%以上的相关证明材料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还应当提供与街道（乡镇）的合作协议、自有产权证明或场所租赁合同证明；

（七）各地民政、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。